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
聯絡人：張佳祺
聯絡電話：04-23341381
傳真電話：04-23362770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明炤文字第11500086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學獎海報（1151200519_1_45全球華文學生文學獎-主視覺海報.jpg）

主旨：本校舉辦「第45屆全球華文學生文學獎」競賽，敬邀貴校學生踴躍投稿參與，檢附活動海報，敬請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第45屆全球華文學生文學獎」徵文對象為海內外目前就讀高中職、國中或同等學力，並以華文書寫者，均可參加。

二、徵文日期為民國115年10月15日至民國116年3月1日23:00截止。全球投稿皆使用「明道文藝網站」線上投稿方式，網址如下：https://wp.mingdao.edu.tw/?page_id=10465

正本：全國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校文化創意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2 08:20:42

民權國中 1151102

OOAA1156007940

公文文號：1156007940

主旨：本校舉辦「第45屆全球華文學生文學獎」競賽，敬邀貴校學生踴躍投稿參與，檢附活動海報，敬請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約僱幹事 劉惠玲 送陳/會 115/11/02 09:51:20

本案擬奉核後公告(於學校網頁)，文陳存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林昭妤 送陳/會 115/11/05 09:53:31

本案擬奉核後公告(於學校網頁)，文陳存。

3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蔡聰暉 決行 115/11/05 14:51:49

本案擬奉核後公告(於學校網頁)，文陳存。

TAIPEI
臺北